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18,624 股,发行价格 27.92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79,999,982.0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42,440.6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9,257,541.3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9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87129	875,094,321.70
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5624	0
3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313032119300131324	0
4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77660540000220	0
5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54890180805993088	0
6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550889900000320707	0
7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8000000169335	0
8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	225019016361000002	0
9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50221000013000225125	0
10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617049400000008888	0
11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43777927	0
12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874071410000	0
13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9210078801100002960	0
14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10337593166600000024	0
15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87248	0
16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8563910000	0
17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87275098949	0
18	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1700976957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途为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树培、葛剑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8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 20%的,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全资子公司鑫铂环保,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余额由甲方一根据"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进度从甲方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按需转入,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树培、葛剑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8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 20%的,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的告知函,获悉北大医疗持有的公司 27,565,085 股股份已办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27,565,085	39.19%	4.63%	否	否	2024-01-23	2025-01-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用于新增融资补充运营资金
合计		27,565,085	39.19%	4.63%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大医疗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328,949	11.80%	0	27,565,085	39.19%	4.63%	0	0	0	0
合计	70,328,949	11.80%	0	27,565,085	39.19%	4.63%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95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999,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414%,最高成交价为 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64,523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原定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更好的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999,99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14%,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部分赎回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投资对象主要为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投资期限一年,该额度可以在该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事项详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事项详见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为保障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继续持有现有风险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除现有风险投资产品外,公司不再新增其他风险投资。

具体事项详见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闲置自有资金风险投资部分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海南伟隆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海南伟隆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称"益安地风 5 号"),海南伟隆出资 10,000 万元完成认购益安地风 5 号 99,910,080.93 份,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海南伟隆于近日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 13,415,615.78 份,收回本金为:13,427,689.83 元;获得理财收益为:1,572,310.17 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风险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投资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资产管理人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	基金性质	运作方式	产品类型	基金年管理费率	资金类型
1	海南伟隆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 元(已赎回 13,427,689.83 元)	契约型基金	开放式	中高风险	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2%,业绩报酬为超过 8%/年收益部分的 20%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86,572,310.17 元,上述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风险投资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在 2024 年 ASCO GI 公布创新药 ASKB589 最新研究成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AskGene Limited 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胃肠道肿瘤研讨会(以下简称"2024 ASCO GI")上,以壁报形式首次公布在研生物创新药 ASKB589(靶向 CLDN18.2 单克隆抗体)联合 CAPOX(奥沙利铂及卡培他滨)及 PD-1 抑制剂在晚期胃癌一线治疗中的最新研究成果,相关情况如下:

一、研究成果

壁报标题:ASKB589(靶向 CLDN18.2 单克隆抗体)联合 CAPOX 及 PD-1 抑制剂在一线治疗局部晚期、复发性或转移性胃及食管胃交界处腺癌的 Ib/II 期临床研究(A Phase Ib/II Study of ASKB589 (Anti-CLDN18.2 Monoclonal Antibody)in Combination with CAPOX and PD-1 Inhibitor as a First-Line Treatment of Locally Advanced, Relapsed and Metastatic G/GEJ Cancer)

壁报编号:E17

壁报展示时间:美国太平洋标准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 11:45

壁报展示人:彭智,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主要研究者:沈琳,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该 Ib/II 期临床研究(NCT05632939)包括剂量递增及剂量扩展两部分,入组 CLDN18.2 阳性胃及食管胃交界处腺癌患者。研究旨在评估 ASKB589 联合 CAPOX 及 PD-1 抑制剂在一线治疗局部晚期、复发性或转移性胃/食管胃交界处(G/GEJ)腺癌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抗肿瘤活性。

入组受试者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0 日,本研究共入组 62 例 CLDN18.2 阳性的一线 G/GEJ 腺癌受试者。剂量递增阶段,9 例受试者接受 ASKB589(6mg/kg,3 例;10mg/kg,6 例)联合 CAPOX 及 PD-1 抑制剂治疗。剂量扩展阶段,53 例受试者接受 6mg/kg ASKB589 联合 CAPOX 及 PD-1 抑制剂治疗。

安全性分析

ASKB589 联合治疗剂量递增至 10mg/kg,无受试者出现剂量限制性毒性反应(DLT),且尚未达到最大耐受剂量(MTD)。

剂量扩展研究中,接受 6 mg/kg ASKB589 联合 CAPOX 及 PD-1 抑制剂的受试者在治疗中均呈现了良好的耐受性,出现的不良事件大多为 1-2 级与化疗或免疫治疗相关的毒性,包括恶心、呕吐、低蛋白血症、食欲下降、贫血、粒细胞下降等,无受试者因 ASKB589 相关的不良事件而终止治疗。

有效性分析

剂量扩展研究中,45 例有可测量病灶、至少有过一次治疗后肿瘤评估且 CLDN18.2 阳性中高表达(≥40%&2+/3+)的 G/GEJ 腺癌受试者接受了 6mg/kg ASKB589 联合 CAPOX 及 PD-1 抑制剂治疗,经研究者评价的肿瘤客观缓解率(ORR)为 80.0%,疾病控制率(DCR)为 100%,其中肿瘤部分缓解(PR)为 36 例,疾病稳定(SD)为 9 例。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剂量扩展阶段的 53 例受试者中,41 例(77.3%)受试者仍在接受治疗。

结论

ASKB589(靶向 CLDN18.2 单克隆抗体)联合 CAPOX(奥沙利铂及卡培他滨)及 PD-1 抑制剂一线治疗局部晚期、复发性或转移性胃及食管胃交界处腺癌患者的 Ib/II 期临床研究,在表现出肿瘤深度缓解且持续的抗肿瘤活性的同时,ASKB589 拥有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本研究阶段性结果支持 NMPA 批准了 ASKB589 联合化疗及 PD-1 抑制剂的关键性临床 III 期研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布的研究成果,是全球范围内首次披露的一项 CLDN18.2 靶向抗体联合化疗及 PD-1 抑制剂三联治疗一线胃癌的临床研究成果,为探索全新的胃癌一线标准治疗提供了循证医学支持。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内外尚无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 9:15-15:00。

6、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茂华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杰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国良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珊珊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包强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宇光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刚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黄坚	√
3.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郭燕文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议案 1-3 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证券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1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袁伟峰

电话号码:0791-82136386

传真号码:0791-82136386

电子邮箱:fxzqb@fengxing.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证券部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授权委托书(附件 2)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60",投票简称为"凤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茂华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杰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国良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珊珊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包强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宇光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刚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黄坚	√			
3.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郭燕文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多选无效。

2、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此承担相应结果。

3、累积投票提案,填入表决的票数,累积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5、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0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理财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三段结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浮动收益率范围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挂钩汇率看涨)	1699240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22 日	高档收益率:2.90%(年化,下同);中档收益率:2.70%;低档收益率:1.85%。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交行福建省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8236%。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资金暂时闲置时,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在审批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5,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8236%,前述理财产品均为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或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交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 号)同意注册,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甲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75.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41.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33.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账户的变更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支出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认真调查和慎重评估,决定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都会支行设立三个新募集资金专户,将公司、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岛风")原募集资金账户本息余额及未来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资金、收益分别转至对应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失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为外地子公司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办理开户过程中发现开户行对上市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账支出的操作流程不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对子公司日常转账支出的操作便利性要求。董事会综合考虑后,决定取消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的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保持其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或"乙方")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原开户银行、账号	变更后开户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绿岛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账号:3980401001000497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都会支行(账号:2076860092000276)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江苏绿岛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账号:44050167080100000840)	不作变更	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南绿岛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账号:44050167080100000870)	不作变更	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注:公司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结项。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刘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